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034—2021

规模化猪场生物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large scale swine farm biosecurity risk assessment

2021-12-15 发布

202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栋、张衍海、路平、李鹏、吴发兴、范钦磊、冯利霞、刘倩、贾智宁、孙晓东、任颖超、李家瑞、刘静、刘飞。

规模化猪场生物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描述了影响猪场生物安全水平的风险因子,规定了规模化猪场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的原则、程序。本文件适用于规模化猪场生物安全风险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353 风险管理 原则与实施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物安全 biosafety

有效防范和应对生物性传染媒介等危险生物因子通过直接感染或间接影响环境而导致的对人类、动物健康及生态系统的危险及相关因素威胁,人类、动物及生态系统能够稳定健康发展,人类健康、动物健康和生态系统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威胁的状态。

4 评估原则

4.1 依法评估

评估专家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遵循客观、公正、透明的原则开展现场评估及书面材料评审工作。依据评估结果对被评估的规模化猪场进行生物安全风险水平分级,并提出相应的风险管理建议。

4.2 科学评估

评估专家应依据国际通行的风险分析逻辑框架,按照风险评估、风险交流、风险管理的步骤,对猪场生物安全风险进行系统性分析。评估过程中要认真审查评估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追溯性。

5 评估准备

评估组织单位成立专家组承担评估工作,专家组成员可包括兽医机构、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风险分析等领域的专家,评估专家组设组长1人,实行组长负责制。评估专家在评估启动前应详细了解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评估组织单位及被评估猪场应向专家组提供相关信息,并配合专家组的评估工作。

6 风险评估

6.1 基本要求

评估专家根据被评估猪场的实际情况,按照附录 A 的赋分标准对各风险因子进行评估。现场评估表所列的风险因子依据我国相关法规和文件制定,根据重要性、影响力和可能造成的损失被设定为不同的分值,共 42 项,总共 100 分。

评估专家逐条对各风险因子打分,并记录存在的问题。评估过程中如存在分歧,由专家组组长决定最

终得分。

6.2 评估要点

6.2.1 选址与周边环境

包括 6 项风险因子,满分 13 分。主要评估猪场的选址和周边环境等情况,其中猪场与畜禽屠宰加工场所、无害化处理场等相关设施的距离以及猪场所在地动物卫生状况项为重点评估的风险因子。猪场与各类相关场所的距离应不小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规定的距离,如猪场所在地动物卫生状况良好可获得相应得分。

6.2.2 场区环境与布局

包括 7 项风险因子,满分 12 分。主要评估猪场场区环境及内部布局等情况,其中猪场内部卫生状况和场区布局情况项为重点评估的风险因子。猪场内部卫生状况应干净整洁;猪场应规划布局合理,生产区和生活区应分开,并设有围墙等隔离设施。

6.2.3 设施设备情况

包括 5 项风险因子,满分 9 分。主要评估猪场相关防疫设施设备情况,其中猪场出入口处消毒通道设置情况及防鸟、防鼠、防蚊虫情况等项为重点评估的风险因子。猪场及隔离舍的出入口处应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消毒池、消毒通道、更衣室;应配备防鸟、防鼠、防蚊虫制度、设施及工作记录,并配有存放饲料的专用场所和设备。

6.2.4 生物安全制度

包括 7 项风险因子,满分 16 分。主要评估猪场生物安全制度实施情况,其中是否配备兽医室和相关兽医卫生人员以及对场外引入动物开展生物安全管理项为重点评估的风险因子。猪场应设立兽医室或者聘用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应配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应通过相关上岗培训,并能严格落实相关防疫制度;场外动物引入后应采取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消毒、隔离、观察、检测等措施。

6.2.5 洗消管理

包括 8 项风险因子,满分 22。主要评估猪场洗消制度、洗消设施设备及洗消工作开展情况。清洗消毒是规模化猪场生物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是否建立洗消中心、对出猪台卸猪台等设施设备进行消毒以及人员的洗消管理等项为重点评估的风险因子。猪场应设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洗消中心),对进出车辆及时消毒;出猪台、卸猪台等区域应均配有专门消毒设备,并及时消毒;建立工作人员自身消毒制度并严格执行。

6.2.6 防疫、应急处置及无害化处理

包括 10 项风险因子,满分 28 分。主要评估猪场在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应急处置和无害化处理环节建立的制度和实施情况,其中猪场是否建立了相关防疫、应急处置和无害化处理制度并能否有效实施等项为重点评估的风险因子。猪场应制定免疫程序,建立应急处置和无害化处理制度;发现疑似感染动物后应及时隔离和处置,并按照国家制订的疫病监测方案制定工作措施;应配备动物尸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能有效开展相关工作。

7 评估结果

依据打分结果得出评估结论。得分 90 分以上者,评估为一级风险级别;得分 70~90(包括)分者,评估为二级风险级别;得分 40~70(包括)分者,评估为三级风险级别;得分 40(包括)分以下者,评估为四级风险级别(见表 1)。

表 1 风险等级表

风险级别	定义
一级	风险几乎不发生,且后果不严重
二级	存在较小的风险隐患,但可能造成一定后果
三级	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造成的后果可能较严重
四级	存在很大的风险隐患,造成严重的后果

8 风险交流

根据 GB/T 24353 的要求执行,风险交流应贯穿于风险评估全过程。在评估过程中,专家组可与被评估猪场、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各利益相关方就评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评估依据翔实,信息来源可靠。评估结束后,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充分风险交流,为下一阶段风险管理措施的开展提供参考依据。

9 风险评估报告

9.1 时间

评估专家组应在风险评估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风险评估报告。

9.2 题目

应能反映所要评估的对象、范围等问题。

9.3 前言

简短扼要地说明评估的目的、意义、任务、时间、地点、对象、范围等。要将评估的目的性、针对性和必要性交代清楚。

9.4 报告主体

将评估过程中得来的信息、材料进行陈述,并依据风险评估的步骤对各风险因素逐条描述,提出被评估规模化猪场好的做法及存在的问题。评估报告正文的写作在安排上要先后有序、详略得当。通常有如下几种写法:

- a) 按评估顺序逐点来写;
- b) 按被评估规模化猪场的生产流程来写,以体现其规律性;
- c) 按评估规模化猪场的特点分门别类逐一叙述。

9.5 风险管理措施建议

应依据的科学分析提出风险管理意见,符合 GB/T 24353 的要求。风险管理措施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并具有可操作性。

风险管理措施建议应包括以下几个部分内容:

- a) 确定风险管理措施改进目标;
- b) 存在的问题及差距分析;
- c) 风险管理改进措施(优先整改措施及长期整改措施)。

9.6 附录和参考资料

附录包括原始数据、研究记录、统计结果等内容。参考文献包括参考和引用别人的材料。

附录 A
(规范性)
现场评估表

表 A.1 为现场评估表。评估专家应根据被评估猪场的实际情况对各风险因子开展评估,按照现场评估表的赋分标准逐条对各风险因子打分,并记录存在的问题。评估过程中评估专家对在某一条款存在分歧,由专家组组长决定最终得分。

表 A.1 现场评估表

条款	风险因子(要求)	得分	赋分标准	存在的主要问题	备注
1. 选址与周边环境					
1	与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及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和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的距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均在 500 m 以上,得 3 分 有场所在 500 m 之内,不得分 		
2	与种畜禽场之间的距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00 m 以上,得 1 分 1 000 m 之内,不得分 		
4	与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之间的距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均在 5 000 m 以上,得 3 分 有场所在 3 000 m 之内,不得分 		
5	与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之间的距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均在 500 m 以上,得 2.5 分 有场所在 500 m 之内,不得分 		
6	猪场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域动物卫生状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于相关疫病无疫区内,得 3.5 分 所在地在过去一年内发生过相关疫情,不得分 		
2. 场区环境与布局					
7	场区内及周边没有粉尘、有害气体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没有昆虫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要求,得 2 分 存在污染源及孳生场所,不得分 		
8	场区内环境清洁,无垃圾、无废弃物、无尘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要求,得 1.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9	具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生产用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城市饮用水标准,得 0.5 分 未过渡水源,不得分 		
10	场区界有围墙或围墙隔离,与周边公路或道路有缓冲地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围墙或围栏,有缓冲地带,得 2 分 没有有效的隔离和缓冲,不得分 		
11	场区规划科学,流程布局合理,生产区和生活区分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布局合理、生产区和生活区分开,得 3 分 部分符合要求,不得分 		
12	生产区布置在上风向,无害化处理场、兽医室、隔离舍、储粪场和污水处理池应布置在下风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要求,得 1.5 分 部分符合要求,得 0 分~1 分 		
13	动物入场口和出场口分别设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得 1.5 分 否,不得分 		

表 A.1 (续)

条款	风险因子(要求)	得分	赋分标准	存在的主要问题	备注
3. 设施设备情况					
14	猪场及隔离舍的出入口处设有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消毒池、消毒通道、更衣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得3分 部分满足,得0分~1分 		
15	场区排水设施设置合理,雨污分离,各猪舍均配有完整畅通的排污排水系统,不存在局部积水现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要求,得1.5分 部分满足,得0分~1分 		
16	有完备的防鸟、防鼠、防蚊虫制度、设施及工作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得2分 无,不得分 		
17	有存放饲料的专用场所和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得1.5分 无,不得分 		
18	各场房有完备的通风、照明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满足要求,得1分 设备不全或通风照明不足,不得分 		
4. 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19	建立兽医室,配备疫苗储藏、消毒和诊疗等防疫与治疗设备;或者聘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满足要求,得2.5分 有但不满足要求,得1分 未配备,不得分 		
20	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相关制度,兽医数量及资质均满足要求,得2分 无,不得分 		
21	从事养殖和管理的人员通过相关上岗培训,并能严格落实相关防疫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相关制度,并有培训记录,得2分 没有制度,未开展上岗培训,不得分 		
22	坚持全进全出的饲养管理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得3分 否,不得分 		
23	场外动物引入后对其采取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消毒、隔离、观察、检测等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有相关工作记录,得3.5分 否,不得分 		
24	使用饲料、垫料等物品来源应清楚,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要求,得1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5	设有专用的隔离场地及相应设施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得2分 否,不得分 		
5. 洗消管理					
26	设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洗消中心),对进出车辆及时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要求并有效运行,得4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7	出猪台、卸猪台等区域均配有专门消毒设备,并及时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消毒制度,有专人执行,且工作记录保存完整,得4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8	建立场内、舍内环境定期消毒制度并严格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消毒制度,有专人执行,且工作记录保存完整,得3分 消毒记录不完整,得1分 未建立制度,不得分 		
29	所采用的清洗、消毒方法及消毒药品符合国家标准,能确保动物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卫生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得2分 否,不得分 		

表 A.1 (续)

条款	风险因子(要求)	得分	赋分标准	存在的主要问题	备注
30	建立工作人员自身消毒制度并严格执行,从事养殖和管理的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全部取得健康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消毒制度,有专人执行,且工作记录保存完整,得4分 未能有效执行,不得分 		
31	建立场外人员进入生产区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有工作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消毒制度,有专人执行,且工作记录保存完整,得3分 未能有效执行,不得分 		
32	对患病动物停留过的地方和污染的器具进行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得2分 否,不得分 		
6. 防疫、应急处置及无害化处理					
33	制定免疫程序,重大动物疫病按免疫程序及时免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制度并有明确监管负责人,有详细免疫记录,得2.5分 部分符合要求,得0分~1分 		
34	使用的疫苗、药物等物品来源应清楚,疫苗的保存、接种及剂量符合相关要求,有诊疗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得2.5分 部分符合要求,得0分~1分 		
35	遵守动物疫病疫情报告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建立报告制度,有专人负责,有报告记录,得2分 部分符合要求,得0分~1分 		
36	饲养各阶段密度适中,养殖区域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得2分 部分符合要求,得0分~1分 		
37	建立应急处置及疫情扑灭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得3分 否,不得分 		
38	发现疑似感染动物,能够及时隔离和处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有工作记录,得3分 工作记录不完整,不得分 		
39	按照国家制订的疫病监测方案制定工作措施并严格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建立制度,有专人负责,有记录,得4分 部分符合要求,得0分~2分 		
40	有动物尸体、废弃物(粪便、污水、垫料等)无害化处理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得3分 无,不得分 		
41	建立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制度,配备相应设备,并有效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建立相关制度,并有负责人,得4分 否,不得分 		
42	各猪舍间相互有效隔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得2分 否,不得分 		
总 分					
注:该表由评估专家填写。					

参 考 文 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3]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
 - [4]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管理办法(试行)
 - [5]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五版)
 - [6]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技术指南(试行版)
 - [7]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
 - [8]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规模化猪场生物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NY/T 4034—2021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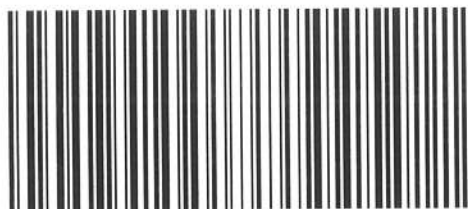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第1版 2022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16109·8932

定价: 24.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59194261



NY/T 4034—2021